

合同编号: LA2015-W-04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兴和县双益诚信加油站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和县双益诚信加油站

通讯地址：兴和县110国道8号村南
诚信能源

法定代表人：李力

联系电话：155664551

委托代理人：赵力

联系电话：15204749666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兴和县支行

帐号：0326301040004599

行号：

邮政编码：013650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贺云厚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
行号：301192000066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5.1.16



兴和县双益诚信加油站